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敬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敬壹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左側臉部撕裂傷（1公分）」更正為「左側臉頰撕裂傷（1公分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敬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先後以徒手、持鐵椅砸向告訴人蔡政利之傷害行為，於自然意義上固均屬數行為，惟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，亦無仇恨，僅因細故爭執，即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，率爾以徒手及持鐵椅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身心傷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之觀念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）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之危險性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
08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廖宮仕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3749號

20 被 告 林敬壹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23 分監執行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敬壹與蔡政利素不相識。林敬壹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7
29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吉俐通訊行（下稱吉
30 俐通訊行）內，因手機買賣糾紛與蔡政利發生口角，一時氣
31 憤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朝蔡政利臉部揮拳，接續又持

01 鐵椅砸向蔡政利，致蔡政利因而受有鼻樑淺層撕裂傷（2公
02 分）、左側臉部撕裂傷（1公分）、右側臉頰擦挫傷等傷
03 害。

04 二、案經蔡政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敬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人蔡政利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吉俐通訊行內監視器錄影
08 光碟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循線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告
09 訴人傷勢照片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
10 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車
11 辯資料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第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
12 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
13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先後以
15 徒手或持鐵椅毆打告訴人之傷害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
16 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地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
17 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
18 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
19 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24 檢 察 官 周欣蓓

25 陳禹潔